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**

民國113年03月26日第6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，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，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，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。
3. 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係指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）。
4. 通過測驗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TOCFL聽說讀寫各項測驗

(一) 通過基礎級（Level 2/A2）：補助測驗費用。

(二) 通過進階級（Level 3/B1）、高階級（Level 4/B2）、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。

(三) 通過流利級（Level 5/C1）、精通級（Level 6/C2）：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1. 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：
2. 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
3. 受理單位：語文教學中心
4. 檢附文件：
	1. 申請表。
	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	3.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。
	4. 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	5.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影本（需附正本驗證，驗畢歸還）。
5. 檢附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，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，且未超過二年（含）者，超過二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6.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，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。
7.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，不再發給較低等級（或同一等級）之獎勵。
8. 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，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，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。
9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